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秦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秦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

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職務規定；參諸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，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駁回聲請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